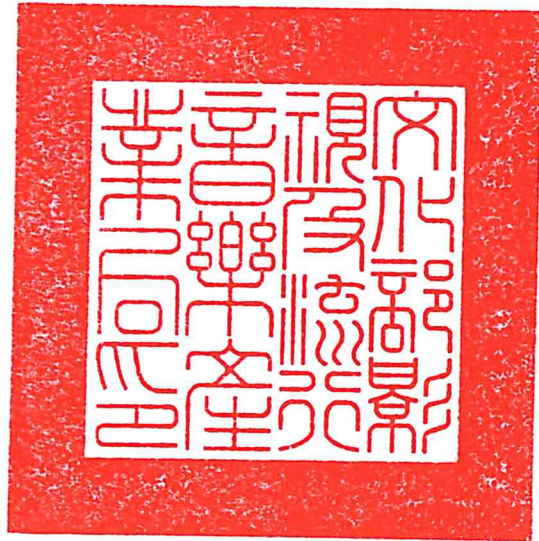


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局音(推)字第10630002734號
附件：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



主旨：公告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申請期間及方式。

依據：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要點第七點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申請期間：即日起至一百零六年三月三日止；逾期提出申請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二、交付方式：

(一)付郵遞送者：應於前點申請期間提出申請，以掛號寄至10047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3號6樓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流行音樂產業組行銷推廣科(以郵局章戳為憑)。違反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(二)親自送達者(含委託他人)：應於申請期間之截止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送至本局一樓「外收發室」(以收發章戳為憑)。違反者，應不予受理。

(三)信封封套正面應註明「申請硬地音樂行銷推廣補助」。

三、申請案所附文件、資料，不論受理或獲補助與否，均不退還。

四、本公告即日起生效，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解釋之。

局長徐宜君